

臺中市立人國民中學一一五學年度教科書遴選公告

一、依據：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2.本校教科書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

- 1.遴選日期：115年4月27日(一)~115年5月8日(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遴選。
- 2.遴選地點：本校共備教室。
- 3.遴選方式：各領域採靜態樣書陳列審查。
- 4.遴選科目：國中七、八、九年級各領域教科書。
- 5.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領域教科書均可參加遴選。

三、補充說明：

- 1.樣書送達日期：115年4月24日(五)前。
- 2.樣書送達地點及數量：共備教室乙套(不含教具)。
- 3.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各教科書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在本校各領域選書期間，除領域要求相關的出版業者於領域會議中做進一步的說明外，請各出版社人員於評選期間勿到校行銷，且不得列席會議。

4.評選後之樣書，請各書商於115年5月11日(一)~115年5月15日(五)

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各書商不得有異議。

5.採用版本經教科圖書選用小組確定後，擇期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

公告」 <http://www.ljjh.tc.edu.tw>

6.本校教科書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蔡孟儒

(1)電話：04-2296-3999#715

(2)傳真：04-2295-5477 (請註明教務處設備組)

(3)地址：40460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2號